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本院受理的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裁定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履职并组织补充分配。

特此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